



ST 体娱

NEEQ : 839474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Osports ( Beijing ) Culture Media Co.,Ltd



让 视 界 更 有 趣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体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488722683
传真	010-62983635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ia.liu@osports.cn">jia.liu@osports.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osports.cn">www.osports.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58,354.74	7,020,767.16	5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187.33	-2,043,352.95	19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6	-0.37	19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95%	101.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2%	129.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574,985.02	24,545,107.08	-3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543.26	-6,706,869.02	12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8,047.36	-7,102,443.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518.14	-2,775,568.13	18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5.15%	-511.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5.34%	-542.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22	129.5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29,463	60.54%	-8,676	3,320,787	60.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6,143	57.57%	0	3,166,143	57.57%	
	董事、监事、高管	108,100	1.96%	-8,676	99,424	1.8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70,537	39.46%	8,676	2,179,213	39.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8,012	33.05%	0	1,818,012	33.05%	
	董事、监事、高管	324,310	5.90%	-26,029	298,281	5.4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500,000	-	0	5,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程志佳	2,560,140	0	2,560,140	46.55%	0	2,560,140
2	刘体元	2,424,015	0	2,424,015	44.07%	1,818,012	606,003
3	林海文	184,855	0	184,855	3.36%	138,642	46,213
4	刘佳	105,215	0	105,215	1.91%	78,912	26,303
5	刘颖	100,100	0	100,100	1.82%	75,075	25,025
6	刘一楠	34,705	0	34,705	0.63%	34,705	0
7	车周勇	28,215	0	28,215	0.51%	28,215	0

8	耿晓辉	17,490	0	17,490	0.32%	0	17,490
9	陈士章	14,355	0	14,355	0.26%	0	14,355
10	吕贺岩	12,155	0	12,155	0.22%	0	12,155
合计		5,481,245	0	5,481,245	99.65%	2,173,561	3,307,68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程志佳、刘体元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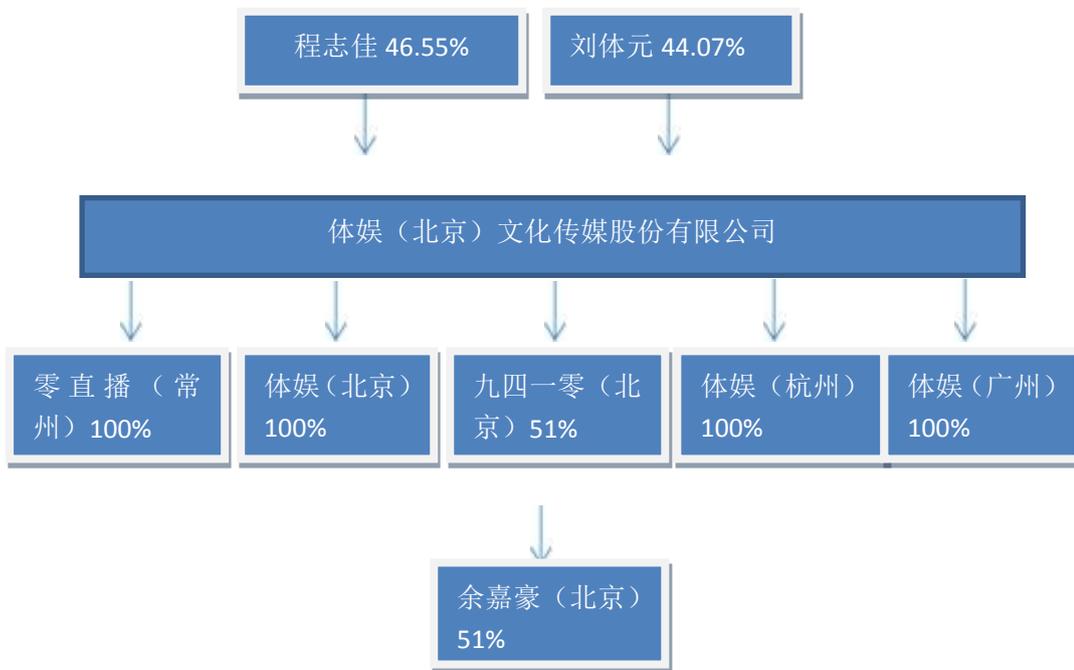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认定依据为：程志佳、刘体元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刘体元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管理；程志佳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体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84,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21%，二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且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比例较分散，均在 5% 以下。因此，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要影响。此外，报告期内，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施重要影响。2016 年 3 月 18 日，程志佳、刘体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至此，程志佳、刘体元能够共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程志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哈尔滨三环化工厂厂长；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润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至今，任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9 月至今，任梧州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天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侨汇盈润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大作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体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体育部总监、文体部总监兼体育产品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体娱（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九四一零（北京）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3日至今，任职零直播（常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908,953.83	3,625,853.43		
合同负债			3,908,953.83	3,625,853.43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882,326.10	1,872,771.62
合同负债	1,882,326.10	1,872,771.62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3,908,953.83			
合同负债		3,908,953.8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